

严防网络泄密 “九不准”

一、不准将涉密计算机与国际互联网或其它公共信息网连接。

二、不准在非涉密系统上存储、处理、传输涉密信息。

三、不准将移动存储介质在涉密系统和非涉密系统间混用。

四、不准将涉密计算机及非涉密计算机间共享打印机等设备。

五、不准将涉密设备和介质送非指定单位维修、销毁。

六、不准将涉密设备和介质赠送、出借、出售或丢弃。

七、不准在涉密计算机上使用无线网卡、无线鼠标、无线键盘等无线设备。

八、不准擅自携带涉密设备或介质出入公共场所或住所。

九、不准擅自在涉密计算机上安装软件。